



國際獅子會 300A3 區總監辦事處 函

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14F-1
承辦人：江欣芃
電 話：2633-6968
傳 真：2633-6568

受文者：前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榮譽副總監
行政團隊、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、各分會會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祕美字第 08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請貴會繳交 2017-2018 年度下半年度會費(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)以利區務推動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照本區章程第十條，第十一條暨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 - (1)代收國際總會常年會費每人美金 22 元計 NT 660 元。
 - (2)300A3 區區費每人 NT680 元。
 - (3)300A3 區聯合服務費每人 NT150 元。
 - (4)300A3 區宏獅雜誌費每人 NT420 元。
 - (5)300A3 區年會經費每人 NT100 元。
 - (6)代收複合區區費每人 NT325 元。
 - (7)代收複合區中文版會刊費每人 NT55 元。
 - (8)代收複合區會務活動經費每人 NT75 元。以上合計每位獅友應繳金額為 NT2,465 元。
- 二、繳費人數請依據 107 年 1 月份月報表人數為準。
- 三、107 年 1 月份美金匯率為 1:30
- 四、請各分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前將應繳金額 (107 年 1 月月報表人數×NT 2,465 元,1 月加入之新獅友再加 35 元美金新獅友入會費)惠繳至本區。依據國際總會規定:分會如逾期繳交，國際總會將以複利計算加計應繳會費總額 1%之滯納金，該滯納金由分會自行吸收。
- 五、本區帳號為：09012082808 行名：台灣企銀 南京東路分行
戶名:社團法人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台北市第三支會。請各分會繳交時開立支票或電匯本區帳戶之方式繳交，以便會計作業，(會費若以開立期票方式繳交，收據則俟支票兌現後次日寄出；以電匯方式繳交時，請在匯款單上註明分會會名並請將匯款單傳真:(02)2633-6568 至 A3 區，收據則在核帳無誤後次日寄出)

正本：前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榮譽副總監、行政團隊、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、各分會會長

副本：

總 監 劉 美 美